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81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志昌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466號、第2845號），本院受理後（114年度易字第387號），被告自白犯罪，認宜不經通常程序審理，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鄭志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鄭志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一)於民國113年11月23日18時32分，行經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與樹林街口時，見陳秀芝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上有安全帽1頂），龍頭未上鎖停放在該處無人看守，鄭志昌認有機可乘，徒手以其機車鑰匙發動電門之方式，竊取上開機車及安全帽（嗣均發還陳秀芝）得手後離去。又(二)於113年12月12日10時44分許，前往吳韋德所管領，址設臺南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燁達門市」處，趁該店店員疏於看顧之際，徒手竊取該店商品架上之「鮭魚鮭魚卵御飯糰」、「雞肉飯飯糰」、「鮭鮪魚雙手卷」各1個（總價值新臺幣150元，業已發還吳韋德）放入所著衣物內，未經結帳即離開該店。嗣因陳秀芝、吳韋德發覺遭竊並分別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進行比對，始悉上情。

二、證據：

- 01 (一)、被告鄭志昌之自白。
02 (二)、證人即告訴人陳秀芝、告訴人吳韋德之證述。
03 (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
04 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與樹
05 林街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扣案機車照片；臺南市政府
06 警察局第五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
07 單、扣案物品照片、「統一超商燴達門市」監視器錄影畫面翻
08 拍照片。

09 三、論罪、科刑：

- 10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上開
11 2次所為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12 (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
13 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殊非可取；並考量被告之犯
14 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竊得財物之價值；兼衡其自
15 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暨其有多次竊盜前科之素行
16 (詳法院前案紀錄表)、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
17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
18 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9 四、被告所竊取之上開物品，均業已分別發還告訴人，有上開贓
20 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考，爰不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2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4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5 本案經檢察官蔡旻諺提起公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7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奇秀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楊茵如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